

检查事项和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	依据
1	对从事导游、领队服务人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 service 行为。 《江苏省旅游条例》（2015 年 12 月 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导游、领队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的服务和监管。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旅游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及时、准确、完整地采集和记录其信用信息。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建议新增,体现

		“谁许可谁主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国家旅游局建立导游等级考核制度、导游服务星级评价制度和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各级旅游主管部门运用标准化、信息化手段对导游实施动态监管和服务。
--	--	--

2	对旅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江苏省旅游条例》（2015年12月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采取经法定程序批准的综合执法等方式实施旅游监督管理。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依法对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有权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复制。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旅游经营者信誉评价制度，组织旅游行业
---	--------------	---

		组织进行评估，听取消费者协会或者消费者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信誉评价结果。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第五条：文化和旅游部按照职责依法负责全国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指导、协调、监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

		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4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行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5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行为的行政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

		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产品信息记录情况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二十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记录备份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及其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7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93 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资质明示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自审制度建设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1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信息变更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

		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1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急处置情况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12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13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14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15	对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十五条：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16	对从事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94 项：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

		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17	对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8	对旅行社向接受旅游业务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

	本的费用、或者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19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九条：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
20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

		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旅行社条例》第十八条：旅行社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使用质量保证金赔偿旅游者的损失，或者依法减少质量保证金后，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应当在收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补交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21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23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24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条：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国际旅行社资格满1年；（二）经营入境旅游业务有突出业绩；（三）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2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

	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检查	号。
26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27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检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28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三）近2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29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0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
31	对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3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3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或者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行政检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34	对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管《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35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经营艺术品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	-----------------------------------	--

3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
3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8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39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且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一条：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4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41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或者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七条：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八条：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下列内容：（一）旅行社、旅游者的基本信息；（二）旅游行程安排；（三）旅游团成团的最低人数；（四）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五）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六）自由活动时间安排；（七）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的期限和方式；（八）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方式；（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详细说明前款第二项至第八项所载内容。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
----	---	---

		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42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43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44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六条：……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8 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

		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5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的行为行政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导游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的，导游及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解除、终止合同或者取消注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将信息变更情况报告旅游主管部门。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

		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 3 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信息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核实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游身份标识中的导游信息发生变化，导游应当自导游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更换。
46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4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履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职责的行政检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
48	对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	---

49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十条：……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
----	----------------------	---

		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50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

	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检查	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
51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52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未经旅行社同意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

	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检查	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3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具备领队条件的导游从事领队业务的，应当符合《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54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行政检查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
55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56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二条：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江苏省旅游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旅行社、旅游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购物、餐饮、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遵守下列规定：（一）发布信息真实、准确，不得虚假宣传，欺骗、误导旅游者；……
57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导游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的，导游及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解除、终止合同或者取消注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将信息变更情况报告旅游主管部门。
58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行政检查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

		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59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

60	对旅行社未履行《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61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62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63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64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四条：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6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第二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60 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66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

67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政检查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第三条：组团社由国家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从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并提出经营赴台旅游业务申请的旅行社范围内指定，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组团社名单由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公布。除被指定的组团社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
6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6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的下列行为，属于擅自改变旅游合同安排行程：（一）减少游览项目或者缩短游览时间的；（二）增加或者变更旅游项目的；（三）增加购物次数或者延长购物时间的；（四）其他擅自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为。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在旅游行程中，旅游者有权拒绝参加旅行社

		在旅游合同之外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70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检查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对其提供的服务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项，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

		明确的警示。
71	对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予以许可的，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还应当遵守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旅行社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7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73	对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74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检查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75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旅行社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	--

7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77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

78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检查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79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四十条：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
8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

		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81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82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83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七条：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84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有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85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条：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86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
87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五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检查	
88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89	对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基
----	--------------------------	---

		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按照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于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相配合，组织开展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
90	对导游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行政检查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导游应当参加旅游主管部门、旅游行业组织和旅行社开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和文明服务内容的培训；鼓励导游积极参加其他培训，提高服务水平。
9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是否按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

	规定要求实行回避制度	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
9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是否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93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是否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
94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是否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
95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是否符合规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三）开展艺术

		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四）良好的社会信誉。
96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是否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97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是否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60 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
98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是否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 5 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99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组织艺术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

	考级活动前是否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是否符合规定	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
100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开办艺术考级活动是否经过批准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主要业务与申请开办艺术考级专业相关，并具有良好的艺术、学术水准和社会信誉；（三）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四）申请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必须有本单位的相应专业的考官，并且本单位考官应当占考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五）适应艺术考级需要的场所和设施；（六）专门的工作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

		（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批准的，核发《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01	对境外卫星电视持证用户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执行情况的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十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条，《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102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省级以下）执行管理规定情况的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03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省级）执行管理规定情况的检查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九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104	对广电有线网或其它信息网络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执行情况的检查	《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105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10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10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108	对广播电视安全保障暨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第四十八条，《消防法》第五十二条
109	对新闻出版单位经营性行为的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
110	对印刷企业经营性行为的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
111	对电影产业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七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112	对经营性游泳场所是否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条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
113	对经营性攀岩场所是否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条件的行政检查	
114	对经营性潜水场所是否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条件的行政检查	